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4號

原告 詹志瀚

被告 邱春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